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075號
附件：以基因改造畢赤酵母菌Ey72菌株發酵生產
之食品原料小孢子靈芝類球蛋白濃縮液之使
用限制及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以基因改造畢赤酵母菌(*Pichia pastoris*) Ey72菌株發
酵生產之食品原料小孢子靈芝類球蛋白濃縮液(*Ganoderma
microsporum* globulin-like protein concentrate)之使用限制及標
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
第一項第十款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以基因改造畢赤酵母菌(*Pichia pastoris*) Ey72菌
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小孢子靈芝類球蛋白濃縮液
(*Ganoderma microsporum* globulin-like protein
concentrate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

部長陳時中